

上饶市教育局

上饶市公安局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上饶市消防救援支队

饶教字〔2022〕119号

关于转发《全省幼儿园消防安全防范水平“两年提升计划”（2023—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有关部门：

现将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全省幼儿园消防安全防范水平“两年提升计划”（2023—2024年）〉的通知》（赣教

基字〔2022〕40号)转发给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相关部门于2023年3月26日前汇总报送当地幼儿园消防安全问题和责任清单(附件1),2024年2月23日前报送幼儿园消防安全达标示范点名单(附件2)和工作小结,2024年8月26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至市级对应单位。

市教育局:幼儿教育办周卫英,0793-8217879,邮箱 jxsryjb@126.com;安全稳定工作科廖宝光,0793-8202617,邮箱 srsjyjawk@163.com。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基层基础指导大队胡耀中,0793-8322950,邮箱 srgajza@163.com。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消防监管科刘毅,0793-8083295,邮箱 srszjjxfk@163.com。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樊量,0793-8271179,邮箱 srsxwh2017@163.com。



上饶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赣教基字〔2022〕40号

关于印发《全省幼儿园消防安全防范水平
“两年提升计划”（2023—2024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幼儿

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全省幼儿园消防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结合省领导指示要求，特制定《全省幼儿园消防安全防范水平“两年提升计划”（2023—2024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17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全省幼儿园消防安全防范水平“两年提升计划” (2023—2024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幼儿园消防安全工作指示批示，全面加强幼儿园消防安全防范建设，加快构建幼儿园消防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实现两年内全省幼儿园消防安全水平有较大提升，经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研究，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23年8月前，全面排查建立幼儿园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完成火灾隐患整改，督办整改一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幼儿园。2024年2月前，开展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选取试点单位组织召开现场会。2024年12月前，全面开展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幼儿园实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稳固运行，实现两年内全省幼儿园消防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二、提升对象

全省已投入使用幼儿园（含民办园）。

三、提升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自动喷水灭火系

统设计规范》(GB5008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6/T805)等技术标准要求,全面排查整改幼儿园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推行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并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幼儿园应当设置消防组织机构,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并负责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由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 幼儿园应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设施器材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 幼儿园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承包、租赁或委托管理关系时,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承包、租赁或委托管理的幼儿园应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二) 规范场所消防安全设置

1. 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3层;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2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应为单层。

2. 幼儿园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设置在单层、多层建筑宜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设置在高层建筑内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3. 幼儿园的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幼儿园各房间疏散门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平方米的幼儿园房间，可设 1 个疏散门，其余情况均应设 2 个疏散门。

4. 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三）加强消防技防设施建设

1. 大、中型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于 2023 年 8 月前将系统完成消防设施物联网升级改造接入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其它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宜设置智能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装置。

2. 除已设置或按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外的寄宿制幼儿园，宜设置智慧安全用电监控装置。

3. 消防控制室应严格执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四）严格火灾危险源管理

1. 应当使用合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并敷设在难燃或不燃材料上。

2. 电气线路和设备的改造、增加、安装、维修等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人员负责，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每年应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必要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

3. 厨房内使用管道燃气作为燃料时，应当符合燃气管理使用规定，并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厨房油烟机应当每日清洗，油垢管道至少每季度由专业公司清理 1 次并做好记录。

4. 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应当履行审批流程，并落实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监管看护。

(五) 加强日常防火检查巡查

1. 幼儿园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巡查频次应至少每 2 小时巡查 1 次，每日午休前、闭园后应开展巡查，寄宿制的幼儿园还应当加强夜间巡查。

2. 防火巡查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实行“报告、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并由具体实施人员签名存档备查。

3. 幼儿园每月及寒暑假、新班开课前应组织开展 1 次防火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六) 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1. 幼儿园每日应进行 1 次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巡查，并明确各类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巡查部位和内容。

2. 幼儿园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检查。

3.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4. 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应当保持完好有效，自动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七）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1. 幼儿园应当采取游戏、儿歌等寓教于乐的方式，对幼儿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使儿童具备一定逃生意识和逃生能力。幼儿园在开学初、放寒（暑）假前应对幼儿集中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

2. 每半年或新班开课前组织对幼儿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3. 每季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不少于1次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演练，2023年8月前，所有工作人员通过消防部门组织的“一警六员”消防技能实操实训考核。

四、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即日起至2023年3月）。县级教育部门要牵头组织公安、住建、应急、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幼儿园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全面摸清辖区幼儿园消防安全现状，建立底数台账，严格按照提升标准，列出隐患问题清单，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幼儿园，各地要提请政府进行集中挂牌督办。

（二）隐患整改（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各地要督促幼儿园对照隐患问题，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做到隐患清零。公安、住建、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支持。2023年8月前，教育部门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幼儿园隐患整改情况逐一进行验收核查。

（三）示范创建（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各地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合理选定试点单位，明确示范创建内

容和标准，召开现场会，全面部署开展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
管理达标创建活动。

（四）达标验收（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各地要督促
幼儿园严格按照示范创建内容和标准，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标准
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2024年8月前，各地对照标准组织对全市
幼儿园逐一进行验收。2024年12月前，省教育厅牵头组织相关
部门对各地幼儿园达标创建工作组织抽查验收，并进行通报。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幼儿园是人员密集场所，是消防安
全重点场所，一旦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对人员危害极大，对社
会易产生极大负面影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幼
儿园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幼儿园
消防安全防范水平“两年提升计划”抓紧抓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要进一步落实教育、公安、住
建、应急、消防等部门职责，建立完善工作责任机制。教育部
门要履行幼儿园行业消防管理职责，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管理、
设施的维护维修和使用，加强幼儿园消防应急演练，要积极
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摸
底排查、整治等工作。公安派出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
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住建部门要严格幼儿园建设工
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
控。消防部门要加强幼儿园消防安全检查，积极提供技术服务
支持。

（三）加强后勤保障。各地要将幼儿园消防安全纳入平安建
设内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教育部门要推动各级财政统
筹

安排公立幼儿园消防安全改造提升专项经费，支持幼儿园消防安全提升计划。民办幼儿园经营者要保障消防安全所需经费。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幼儿园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问题突出、事故频发、措施不力、管理不到位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的幼儿园，除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外，省教育厅将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严加约谈警示、严肃通报批评，严令挂牌整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五）按时报送资料。各设区市相关部门于2023年3月31日前汇总报送当地幼儿园消防安全问题和责任清单（附件1），2024年2月底前报送幼儿园消防安全达标示范点名单（附件2）和工作小结，2024年8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至省级对应单位。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陈斯，0791-86765128；安全稳定处卢铁松，0791-86765257；邮箱1051856215@qq.com。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基层基础工作指导处何仲君，0791-87286331；邮箱3257772596@qq.com。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处王建新，0791-86256550；邮箱5157691@qq.com。

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冷帅，0791-886558306；邮箱583801347@qq.com。

- 附件：1. 幼儿园消防安全问题和责任清单
2. 幼儿园消防安全达标示范点名单

附件1

幼儿园消防安全问题和责任清单

教育部门（盖章）

公安部门（盖章）

住建部门（盖章）

消防部门（盖章）

| 序号 | 市本级、县(市、区) | 幼儿园名称 | 幼儿园性质 | 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主体责任人 | 监管责任 | 备注 |
|----|------------|-------|-------|----------|------|------|---------------------|---------|----|
| | | | | | | | (**幼儿园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XX教体局) | |
| | | | | | | | | | |

备注：1. 幼儿园性质包括民办、公办；

2. “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要逐项简要列明，如无法进行整改需关停的直接填报“关停”。

附件2

幼儿园消防安全达标示范点名单

教育部门（盖章）

公安部门（盖章）

住建部门（盖章）

消防部门（盖章）

| 序号 | 所在县（市、区） | 幼儿园名称 | 幼儿园性质 | 详细地址 | 班级数量 （班） | 全日制/寄宿 制幼儿园 | 现有工作 人员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全日制幼儿园为幼儿仅白天在园内生活的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为幼儿昼夜均在园内生活的幼儿园。

